

臺北市政府 99.02.11. 府訴字第 09970018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契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832457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將其所有本市萬華區長順街○○號房屋（係屬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，下稱○○房屋）權利範圍 1/2 部分贈與案外人林○○，其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7 月 10 日共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申報契稅，經該分處核定應納之契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以其並無贈與案外人林○○房屋之意思，且未親自簽章於契稅申報書及移轉契約書，向該分處申請撤銷○○房屋贈與契稅之申報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832457400 號函復訴願人如欲申請撤銷○○房屋贈與契稅申報案，請偕同受贈人林○○共同提出辦理，或檢附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和解筆錄、原申報時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及契稅繳款書收據聯等有關證明文件，俾憑辦理。訴願人對該函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3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房屋於申報贈與契稅時已不存在，該分處乃逕予註銷上開契稅申報案及系爭房屋稅籍，並以 9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83160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832457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
市 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